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净资产的1,30%,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 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9)。

现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在关联董事陆永华先生、陆永新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获得其他 董事表决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原预计金额	2016 年增加后预计金额	增加额度
接受关联单位提供劳务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0	不超过 5000 万	5000万

	立采购商品及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	不超过 300 万	不超过 1800 万	1500 万
安装		有限公司	个超过 300 刀	个超过 1800 万	1500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的合理估计,主要为公司 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光伏电站建设的需要,确保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工程质量以及 安全运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 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陆永新

主营业务:公路路基、路面等施工检测;土木工程建筑;建筑材料加工、制造、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及园林绿化施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44,362 万元、 净资产 9,926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340 万元、净利润 946 万元。

(2) 公司名称: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陆永新

主营业务: 电子网络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 无功补偿及电气自动化装置、电气设备综合状态监测系统的安装及维修; 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1,783 万元、 净资产 1,183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673 万元、净利润 354 万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南通林洋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林洋能源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2) 上海精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陆永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林洋交通、上

海精鼎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截止目前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向关联方上海精鼎采购商品、由林洋交通承包部分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工程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双方将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签订相关协议,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协议签订后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0%-20%款项,余款待协议履行完毕后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根据光伏电站建设的 需要,确保公司光伏电站安全运行,公司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性的交易,该等关联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